

外賣員出意外 保障收入皆零

非僱員無工傷證明 上報出事有單接 工會促設基金保障炒散



◆新冠疫情影响下外賣成常態，但外賣員擁有的工傷保障卻非常不足。右一為阿強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阿強展示以前受僱送薄餅工作，當時遇上交通意外後留下的康復傷口，指當時兩年期間享有工傷有薪病假，如今「說都唔使說」。

上月於秀茂坪發生的一宗致命交通意外，一名foodpanda外賣員由於事發時未開始當更，結果外賣平台只向其家屬發放1萬元慰問金，事件引起各界對外賣員工作保障的關注。服務業總會自由工作者分會主席王師樂，早前聯同區議員許有為、工聯會職安健協會同事探訪工友遺孀並給予慰問金。

這宗發生於上月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。現年43歲的阿強從事外賣工作17年，是一家三口的經濟支柱。他在5年前辭去原先受僱的送薄餅工作，改為加入剛火熱的外賣平台，目前與兩個網約平台合作送餐。

「你唔係我員工」 缺證明難申援助

阿強的工時十分長，近期日做13小時至14小時，每月僅放兩天假期。他昨日嘆謂，昔日及如今的勞工保障大相逕庭，「從前我試過遇上交通意外後，經歷長達兩年的手術及物理治療，但期間享有工傷有薪病假，但今時今日不會再有工傷假，連「車手獎」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）都冇得領。」

馬路如虎口，他擔任外賣平台車手後共遇上兩次交通意外。阿強透露，自己於去年開工期間為閃避路人，結果電車失控壓及自己的右腳掌導致骨裂，一度住院，須由公司證明其平均收入等資料，才能全取每日逾1,200元的受傷補助及

行內質素參差 「學神牌」照開工

特稿

外賣平台在疫下生意急增，吸引不少人入行。5年前加入外賣平台、任職電單車車手的阿強見證外賣員愈來愈多，惟質素良莠不齊，批評外賣平台對外賣員質素「零監管」。他說，曾親眼見證有人持雙程證或「行街紙」開工，甚至有人僅持「學神牌」，即未有正式車牌就送外賣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。阿強與阿史均促請特區政府負起監管責任，設立外賣員發牌制度，確保平台符合安全規定。有大律師表示，「學神」未有駕車師傅現場監督下開車是違法行為，「送外賣更加唔得嘍！」

阿強5年來工時愈來愈長，但收入愈來愈少。他透露自己入行時，由於當時行業競爭較細，同區外賣員不過40個，只要夠勤力，收入尚算可觀，每天開工7至8個小時就能賺到2,000元，惟隨着愈來愈多人加入外賣員行列，同區外賣員躍升至500人，「現時一天做十三四小時未必賺到1,000元。」

外賣平台對應徵者來者不拒，對應徵者本人或道路都有可能構成危險。阿強表示，曾見證一位行家「由單車、掛電單車『學神牌』到再用『P牌』」，而對方亦多次發生意外入院，「我至少到醫院探過三四次。」他指出，外賣平台僅要求應徵者提供身份證副本便可工作，甚至有人利用家人身份證開戶「搶單」，有人則在電單車擺放4部手機上線接單，「的士都話研究立法限制兩部手機放車頭，反而外賣車手無上限。」

平台無審核 變相容許黑工

阿強指，由於車手通常不跨區，車手間有機會聊天，觀察到行內出現黑工，「我見過同一架車，每隔3個月就換人……有時問一問他們（消失了的車手）的同鄉，才知道他們只是持雙程證或『行街紙』。」他批評外賣平台未有審核機制，變相容許黑工存在。

阿史指，曾與不少同行商討過，希望特區政府能在外賣業設立安全牌制度，即類似工地員工的安全牌，要入行做外賣員首先要上課考牌，學習道路安全的基本內容、入行後會面對的各種情況等，以令行業更規範，「確保未成年等沒有車牌者不可隨便上路送外賣，否則既對外賣員本身危險亦影響道路安全。」

阿史認為，增設安全牌制度可確保不會有太雜的人入行，亦不會因人太多而令外賣員被平台壓縮運輸費。「要實施這個制度，平台只要在登記騎手資料時新增一項『安全牌』內容，確認其有否考取牌照即可，不需有太多改動。」

大律師陸偉雄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無論是持雙程證或「行街紙」等，若在香港工作都是違反入境逗留條例，「叫得『行街紙』就係唔准許工作。」他認為入境處要加強執法，避免行業發展良莠不齊，否則一來沒有人敢加入，二來亦等於剝奪港人的工作機會。

新冠疫情下令外賣成常態，客人只需動動手便

有美食送上門，但外賣員要面對在天氣惡劣下工作、「搶單」甚至交通意外等風險，一旦遇工傷或意外更隨時沒有保障。

有電單車外賣車手昨日分享該行業血淚史時表示，

他去年開工期間受傷，欲向社

署申請援助，卻被平台以他非僱員

為由拒簽證明文件。

另一名外賣員指，向平台上報意外就會被停止派單，

等於「零收入」，但又害怕正式

確立僱傭關係會令平台成本增加而向

外賣員「開刀」減少職位，令他十分矛盾。

協助電單車外賣車手爭取應有權益的工聯會立法

會議員郭偉強表示，外賣等不少行業近年更多出現「假自僱」情況，促請特區政府研究設立「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」，為非正規工作者提供工傷保障。



◆外賣員冒風雨開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工聯會建議

●檢討現行法例，放寬就僱員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/死亡獲得補償的條件

●研究設立「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」，為非正規工作者提供工傷保障

●應負起監管的主體責任，引入外賣平台發牌制度，並把「平台公司必須為平台工作者購買一定額度的意外保險」訂為發牌條款之一，以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權益

●為送遞員與平台之間確立僱傭關係，並加強調查，杜絕「假自僱」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

◆阿史曾在大風大雨天氣下送外賣。受訪者供圖

車手離世僅獲1萬 遺孀：公司涼薄

任職foodpanda電單車外賣員的59歲陳德明，上月底遭遇車禍慘死，遺下孤苦無依的妻女。負責跟進個案的服務業總會自由工作者分會主席王師樂，前日與兩母女會面，嘆兩人為前路茫茫而擔憂不已，連日消瘦甚多。陳太批評涉事外賣平台以對方非上線期間發生意外，僅給予1萬元慰問金了事，批評該公司涼薄。

王師樂在昨日的記者會上播放與陳太太會面時的錄音。陳太太嘆丈夫生前工作辛勞，每天平均工作14小時，有時更朝七晚十一，每月僅休息一兩天。王師樂表示，事發後一直跟進兩母女情況，已轉介至社工跟進，希望她們獲得更多協助。她嘆連日大雨，外賣員在外工作，兼顧開車及送餐，「嗰兩好似成盆水倒落嚟，佢哋兩手抽住外賣，一邊開車點算好呢？」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大律師倡組工會 檢視法律保障新工種



◆阿史曾在大風大雨天氣下送外賣。受訪者供圖

對有指外賣員極大程度受平台控制，僱傭關係很大程度上成立，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很難單靠工作時間長這個特徵，作為確立外賣員與僱主的僱傭關係，但認同法律應該與時並進，「今天與十年前比較，已出現許多新趨勢與新工種，作為負責的政府不能夠坐視不理，應該讓外賣員享有應有權益。」陸偉雄建議外賣員應組成工會，與政府商討福利支援及保障，「疫情下，外賣員幫了市民好多，如果他們為爭取權益原因而罷工，其實市民都會受影響。」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特稿

上報出事被「割席」 為兩餐不敢報警

外賣員與外賣平台之間並沒有僱傭合約，意味沒有打工仔應得的勞工保障。從事外賣員4年、先後在兩間外賣平台工作的阿史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坦言，若外賣員出意外上報給平台就會被停止派送訂單，少則數天，長達一兩個月都有，因此大部分外賣員出意外後都不會報警及上報平台，而是自己出錢養傷及修車，「外賣員一出事，平台就好好手與他劃清界限，因害怕承擔法律責任，會待車手自己處理好事情，或走完法律程序後才會重新派單。」阿史曾發生一宗輕微交通意外，他跌倒受傷，但並沒有報警及上報平台，「上報平台可以說是丟了飯碗。」

怕預飛 法律程序完成才派單

近年餐飲業外賣服務需求急增，要成為一名外賣平台外賣員十分容易。阿史表示，他與兩間平台都沒有簽署僱傭合同，入職的過程非常簡單，「只要有身份證、電話號碼及郵箱就可以自己在平台上登記成為快遞員，登記時沒有任何限制，登記完之後平台便會派外賣單。」外賣員並沒有底薪，而是根據派送的外賣單按距離收錢，每單約收四五十元，故外賣員收入波動十分大，「不計車的維修費等成本，最多曾試過一個月收入達4萬元，最低時只有約1.5萬元，訂單少時需要連續送單十三四小時。」

沒有僱傭合約，等於沒有勞工保障。相對於目前的「零保障」，若政府能夠督促平台簽訂僱傭合同，是否能保障外賣員的勞工權益？阿史坦言十分矛盾，因此舉雖能獲得保障，但同時卻容易導致外賣員失業，「目前的形式是平台與外賣員都有收益，但當簽訂僱傭關係並變成固定月薪後，平台與餐館之間分成及向外賣員支薪等都要重新計算，平台搵唔到食自然令一批外賣員失業。」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

外賣平台投訴激增

新冠疫情下不少人一度要家居隔離或減少外出用膳，令餐飲業外賣服務需求大增，但有關的投訴亦大幅增加。消費者委員會上月公布，今年上半年接獲涉及外賣平台的投訴，較去年同期激增逾30%，包括遲遲未有外賣員取餐令投訴人苦等，最後送到的竟並非其點選的食物。同時，有外賣平台提供優惠吸引顧客繳交月費入會，惟投訴人發覺所謂折扣其實更貴。

近年外賣平台興起，2019年已有115宗投訴，去年飆升近六倍達772宗，今年上半年則有522宗，較去年同期再升30%，其中約70%涉及外送員或價格爭拗，另有72宗涉及會籍問題。根據消委會接獲的投訴，有投訴人透過外賣平台選購食品，惟送餐一度推遲，向食肆查詢才發現未有外賣員取餐，結果等到有人送餐，已較預期時間遲了半個小時，更令投訴人不滿的是送來的食品根本不是他點選的，故要求外賣平台退款，惟外賣平台以該個透明飯盒未有打開，難證實送錯食物為由拒絕退款，結果要向消委會投訴後才獲平台同意退款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◆行內人士表示大部分外賣員出意外後都不會報警及上報平台。受訪者供圖